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科财函〔2021〕139号

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 控制技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、全国性行业组织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作用，我部拟编制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（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现启动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征集和筛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重点领域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

1. 石油、化工、涂装、制药、包装印刷、汽车制造、电子、家具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；

2. 钢铁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技术，水泥、焦化、玻璃、陶瓷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技术，燃煤电厂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，工业锅炉烟气综合治理技术；

3. 柴油车、船舶、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技术；
4. 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、生物质等焚烧烟气净化技术；
5. 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技术；
6. 恶臭治理技术；
7. 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技术。

(二) 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

1.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、公路交通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2. 电力生产行业与输变电系统噪声控制技术；
3. 冶金、建材、化工等行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4. 新型吸声材料、阻尼材料、隔声门窗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5. 噪声与振动预测等环境规划设计技术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- (一)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；
- (二) 污染防治效果明显，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；
- (三) 技术持有单位为依法注册、经营的单位，技术知识产权清晰，不涉及产权纠纷；
- (四) 至少有一个已验收一年以上（即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验收）的成功应用案例；
- (五) 在行业内尚未达到广泛应用，具有发展潜力；全行业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不再推荐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），按附件 2、附件 3 要求编写技术报告和《目录》（初稿），并按照附件 4 要求准备证明材料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（按附件顺序排序）、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寄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，同时将申报表（要求为 word 文档）、技术报告（要求为 word 文档）、《目录》初稿（要求为 word 文档）和证明材料（要求为 pdf 文档）电子件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材料电子件总大小不超过 50M，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“2021+技术领域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同一法人单位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三项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勇华

电 话：(010) 65645390

（二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张杰、尚光旭

电 话：(010) 51555002 转 805/803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四楼 200 室，100037

电子邮箱：zhangjie@caepi.org.cn

附件：1.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

2. 技术报告编写要求

3.2021年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（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）》（初稿）模板及编写要求

4.证明材料要求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 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。
部内抄送：大气司。